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73號

原　　告　張秋月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高志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係母子關係，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因購入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而向伊借款。伊先後交付被告之款項為：（未註明幣別者，均新臺幣）①112年5月22日10萬元、7萬5,000元、8萬元、30萬元、60萬元。②112年7月20日380萬元、36萬元③112年7月24日125萬元。④112年7月31日300萬元。⑤112年9月28日126萬元，以上總計1,082萬5,000元。嗣於112年8月25日兩造簽立誓約書（下稱系爭誓約書），約明被告應在2年內將臺北市木柵區久康街房屋出售所得之價金，返還伊500萬元加上日幣200萬元。詎被告遲未依約歸還上開款項，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買受系爭房屋之價金，係變賣伊繼承自先父之部分遺產金條，並向訴外人張秀英借貸120萬元而來，伊未曾向原告借款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22日買受系爭房屋，嗣兩造於同年

8月25日簽立系爭誓約書。原告分別於112年7月20日轉帳70萬元、同年9月8日匯款120萬元予被告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誓約書、系爭房屋契約書及買方資金交易結算明細表、郵政匯款申請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本院卷第121至127、189至203、457至459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3、445頁），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關係，被告應返還借款620萬元本息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兩造間有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著有明定。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一節，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因買受系爭房屋向其借款，原告變賣其所有之金條加上部分現金交付予被告乙節，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其所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任。經查，原告提出系爭誓約書（見本院卷第121至127頁）佐證兩造間具有本件借款之意思表示合致，

被告固不否認系爭誓約書係其書寫並簽名，惟仍有部分劃記改寫及增添處，並非其所為，且書寫之緣由係因其繼承其父之遺產，係由原告所保管等語（見本院卷第243頁）。細繹系爭誓約書除有記載被告應返還原告500萬元及日幣500（經塗銷改寫為200）萬元，下方有被告簽署姓名及西元2023年8月25日之日期外，核其內容尚述及臺北市木柵區久康街房屋出售事宜、被告對原告之贈與、原告應於西元2023年8月31日前將日幣200萬元匯款於被告帳戶、被告恢復我國籍及其父遺產之處置等，則此等文書是否為本件借款之契約書已非無疑。

3.另原告主張分別於下列時間給付被告之金額：①112年5月22日10萬元、7萬5,000元、8萬元、30萬元、60萬元。②112年7月20日380萬元、36萬元③112年7月24日125萬元④112年7月31日300萬元⑤112年9月28日126萬元，以上總計1,082萬5,000元。經查，原告固有於112年7月20日轉帳70萬元、同年9月8日匯款120萬元至被告之帳戶，惟尚非原告所主張先後交付款項總計1,082萬5,000元，或本件借款之620萬元；甚且，交付款項之緣由繁多，或為借貸、贈與、買賣、借用帳戶、委任等等，不一而足，尤以母子間之關係密切，互有金錢款項之往來者，並非少見，各種原因俱有可能，縱有金錢之交付，亦非必然即為借貸之關係。且原告亦已自承上開陸續給付總額1,082萬5,000元，部分係變賣自被告繼承之遺產金條而來（見本院卷第444至446頁）；至原告主張之本件借款部分，固於言詞辯論時庭呈手寫書狀陳明本件借款日期、金額及證據（見本院卷第453至487頁）為憑，然細繹原告主張給付金額，除顯有重複加計提款及存款之款項外，原告提出系爭房屋買方資金交易結算明細表及原告帳戶歷史交易清單之存、提款紀錄為證，其證明力僅為在買受系爭房屋之付款期程與結算明細，及原告帳戶於交易時間112年5月11日至113年2月2日有各該筆款項存款及提款紀錄，均不足以證明原告借予被告款項，亦難憑採本件借款事實為真。原告

既未能舉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兩造間確有成立消費借貸意思表示之合致，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認兩造間確有原告所主張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是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620萬元，即屬無據。

4.原告既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尚不能僅以原告分別匯款70萬元、120萬元予被告之事遽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㈡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有無理由？

原告既未能證明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契約，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620萬元本息，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忠文